

## 桃園市 114 年性騷擾案件概況統計通報

### 一、前言

112 年 5 月我國掀起 MeToo 運動浪潮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性暴力及性騷擾議題之高度關注，亦促使政府重新檢視現行性騷擾防治制度，並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修正，以建立更有效、友善且值得信賴之申訴、調查及保護機制。112 年 7 月，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性別平等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正式施行，展現政府強化性騷擾防治體系之決心。

依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，全國性騷擾被害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，除反映民眾對性騷擾議題之認知與求助意識逐步提升外，亦顯示性騷擾防治仍為社會各界須共同面對之重要課題。為進一步瞭解本市性騷擾案件受理情形及其特性，本報告將以 112 年至 114 年本市家防中心受理之性騷擾案件為基礎，分別就案件當事人性別、兩造關係、行為樣態及發生場所等面向進行統計分析，藉以掌握本市性騷擾案件之樣態與趨勢，作為後續精進防治策略、宣導教育及被害人服務措施之參考。

### 二、112 年至 114 年受理性騷擾案件性別分析

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騷擾案件數，112 年、113 年及 114 年分別為 282 件、368 件及 433 件（如圖 1）。113 年受理案件數較 112 年增加 86 件，成長率約 31%；114 年則較 113 年增加 65 件，成長率約 18%。整體而言，近 3 年本市受理性騷擾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，惟成長幅度已有趨緩情形。案件數增加可能與近年性騷擾相關公共事件受到社會關注、民眾對性騷擾議題之認知提升，以及本府持續推動性騷擾防治宣導，促使民眾自我保護意識及求助意願提高有關。

就案件當事人性別觀察，性騷擾案件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多數，112年至114年女性被害人占比分別為88%、91%及88%；行為人則以男性為多數，112年至114年男性行為人占比分別為87%、91%及84%(如圖2、圖3)。此一結果顯示，性騷擾案件仍呈現明顯之性別化現象，女性遭受性騷擾之比例相對較高，男性則為主要行為人，反映性騷擾防治工作仍須持續關注性別權力關係議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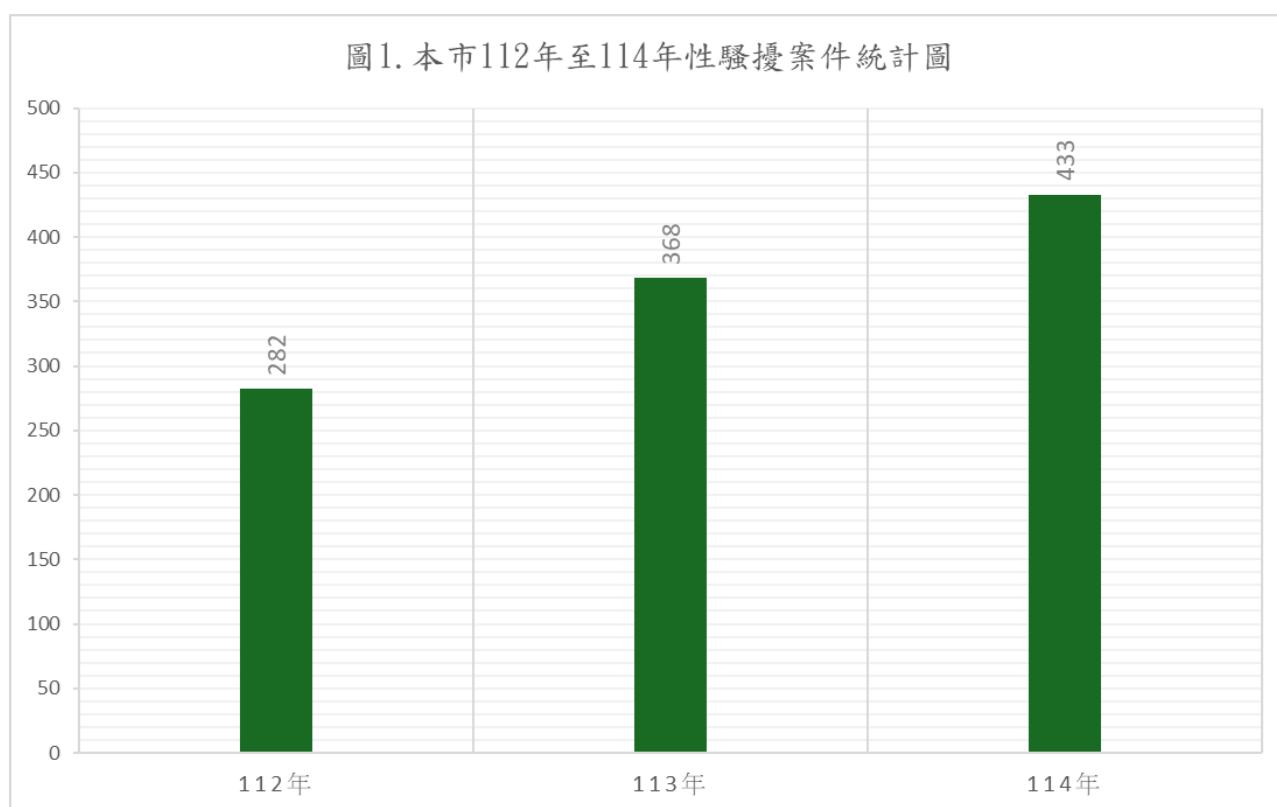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. 本市112年至114年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性別比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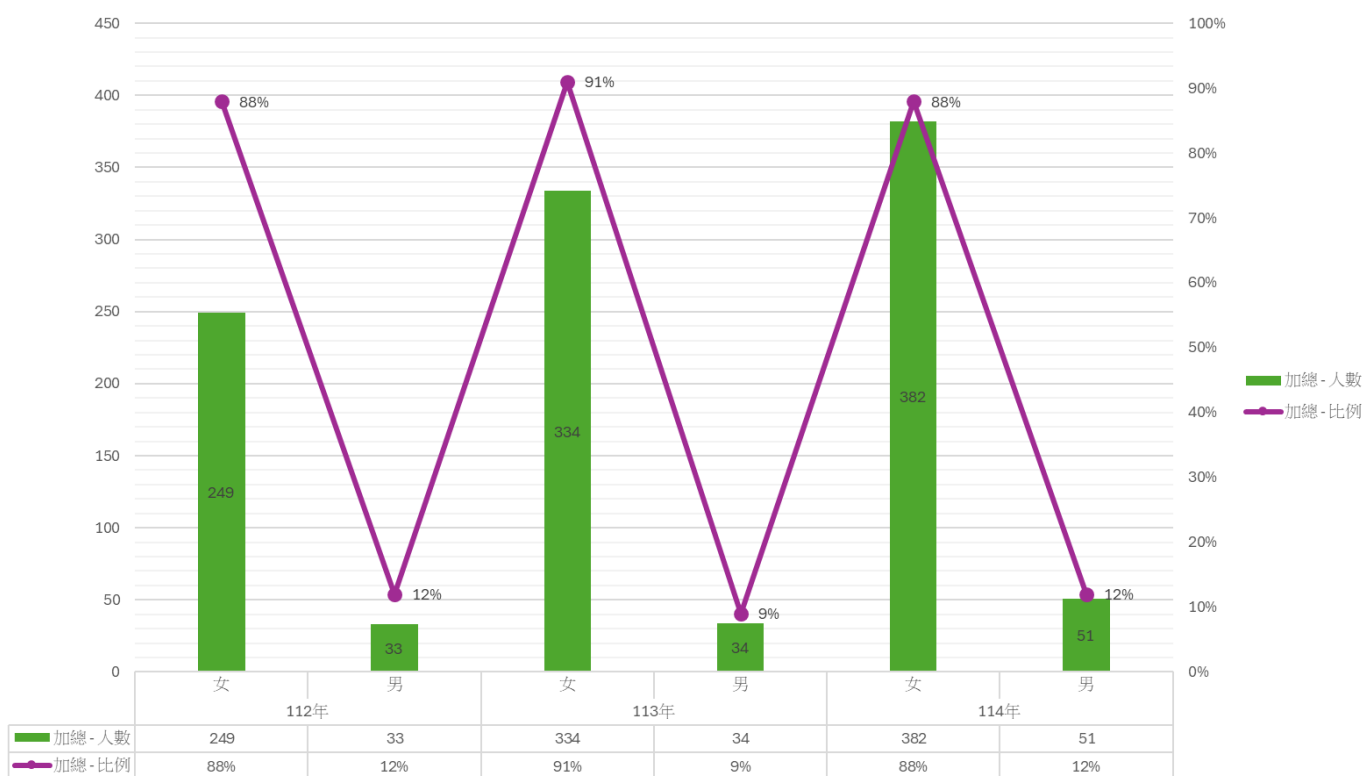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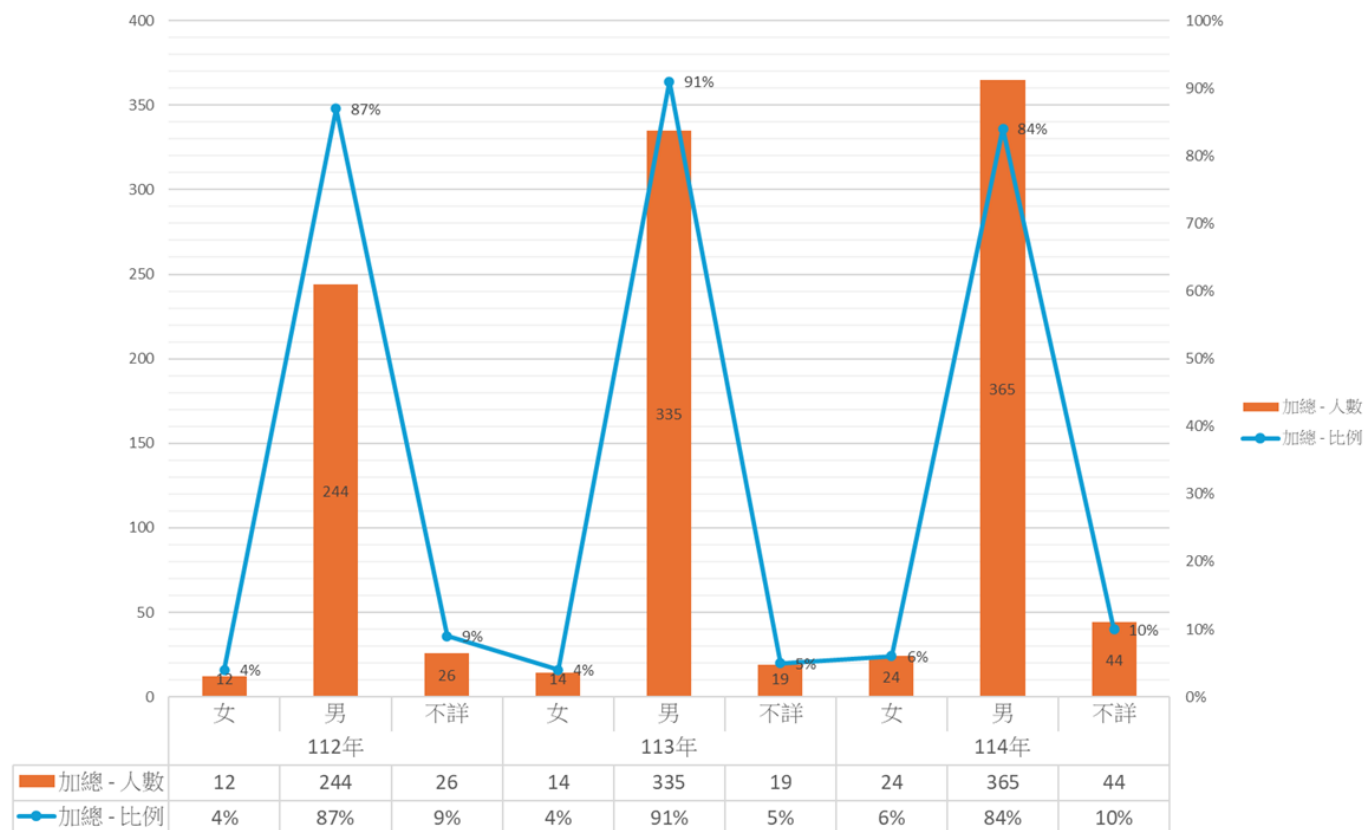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. 本市112年至114年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性別比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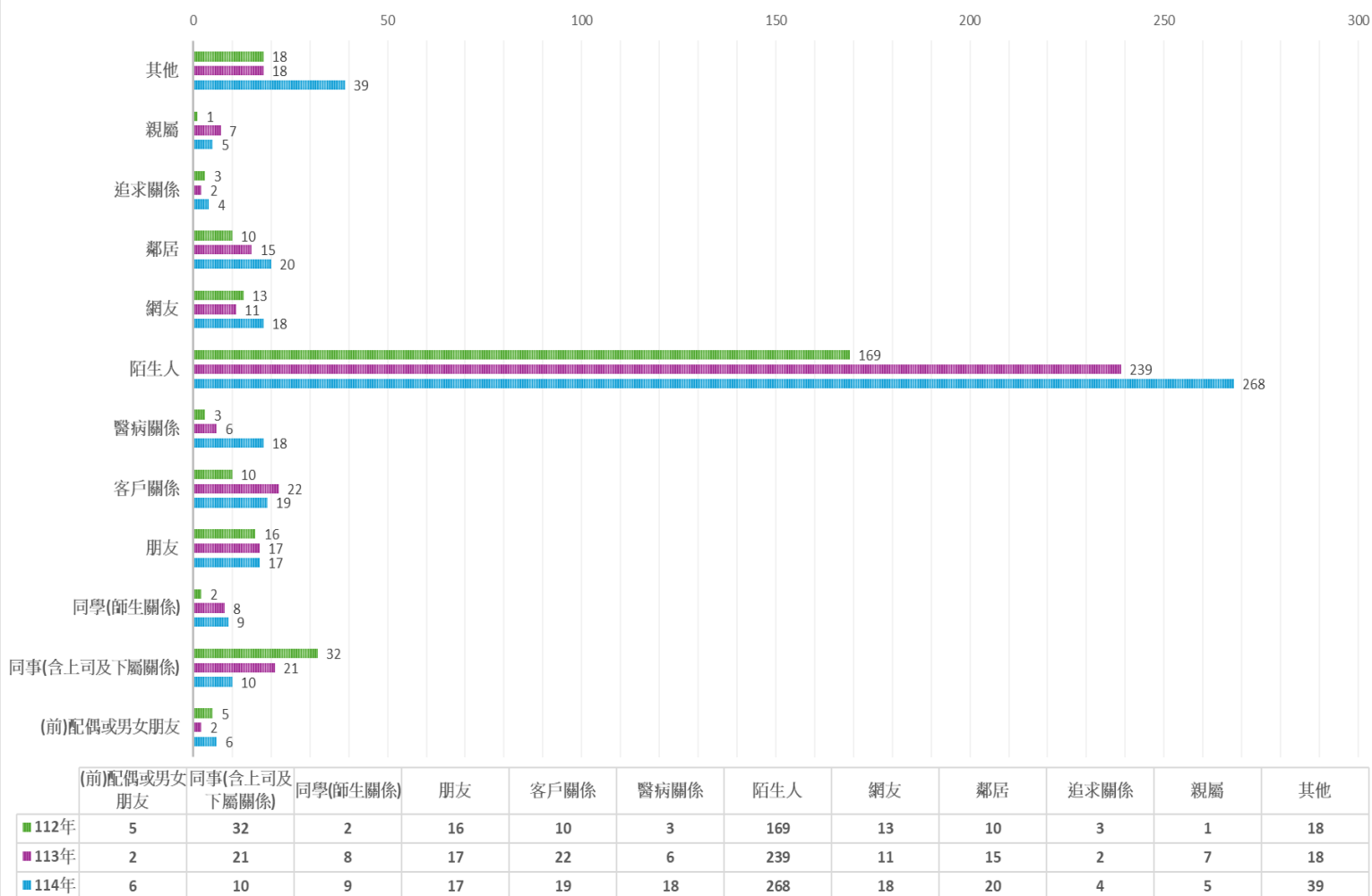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三、 112 年至 114 年受理性騷擾案件兩造關係分析

就兩造關係觀察，112 年至 114 年本市受理性騷擾案件均以「陌生人」關係為最多，分別為 169 件、239 件及 268 件，占各年度案件數均超過 6 成，顯示本市受理案件中，非熟識關係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占有相當比例。

除陌生人關係外，112 年以「同事關係」次之，計 32 件；113 年則以「客戶關係」次之，計 22 件；114 年則以「其他關係」次之(如圖 4)。整體而言，性騷擾案件除發生於陌生人互動情境外，亦可能發生於職場、服務消費或其他日常生活接觸場域，顯示性騷擾防治宣導仍須持續深入不同生活場域，並強化民眾對身體界線、性別尊重及求助管道之認識。

圖4. 本市112年至114年性騷擾案件兩造關係統計圖



#### 四、本市 112 年至 114 年受理性騷擾案件行為樣態與場所分析

112 年至 114 年本市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中，行為樣態均以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占比最高，分別為 33%、48%及 42%，顯示未經同意之肢體接觸為本市受理性騷擾案件之主要樣態(如圖 5)。

就發生場所觀察，112 年及 113 年均以「虛擬環境(科技設備)」、「街道、馬路」及「大眾運輸」為多；114 年則以「虛擬環境(科技設備)」、「街道、馬路」及「百貨賣場」為多(如圖 6)。整體而言，性騷擾案件除發生於實體公共場域外，亦常見於網路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媒介所形成之虛擬環境，顯示性騷擾防治工作須兼顧實體空間與數位場域。

未來本市將依據案件樣態及常見發生場域，持續強化性騷擾防治宣導、場域合作及求助資訊傳遞，提升民眾對身體自主權、數位性別暴力及旁觀者介入之認識，以共同營造安全、尊重且友善之生活環境。

圖5. 本市112年至114年性騷擾案件行為樣態統計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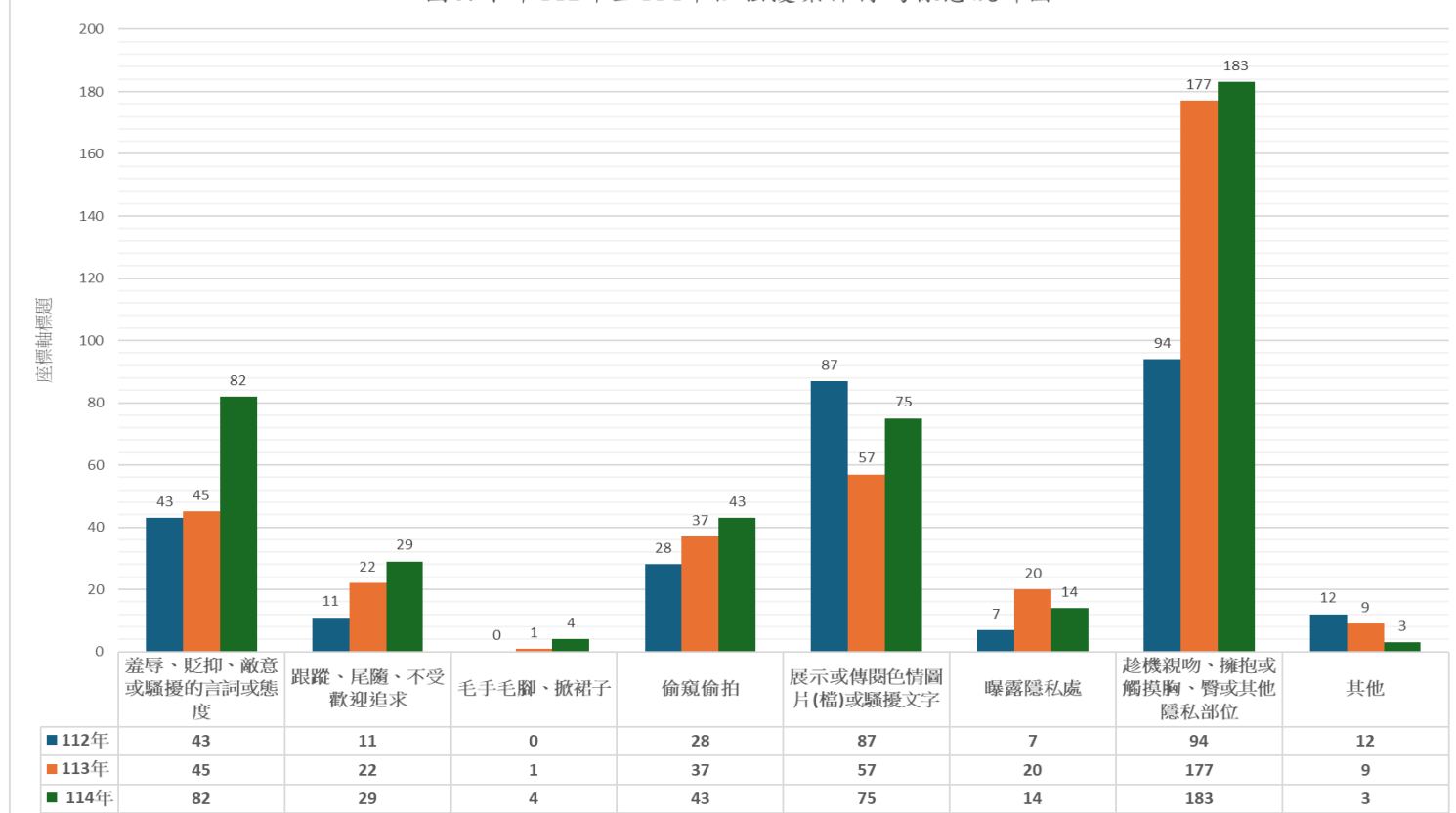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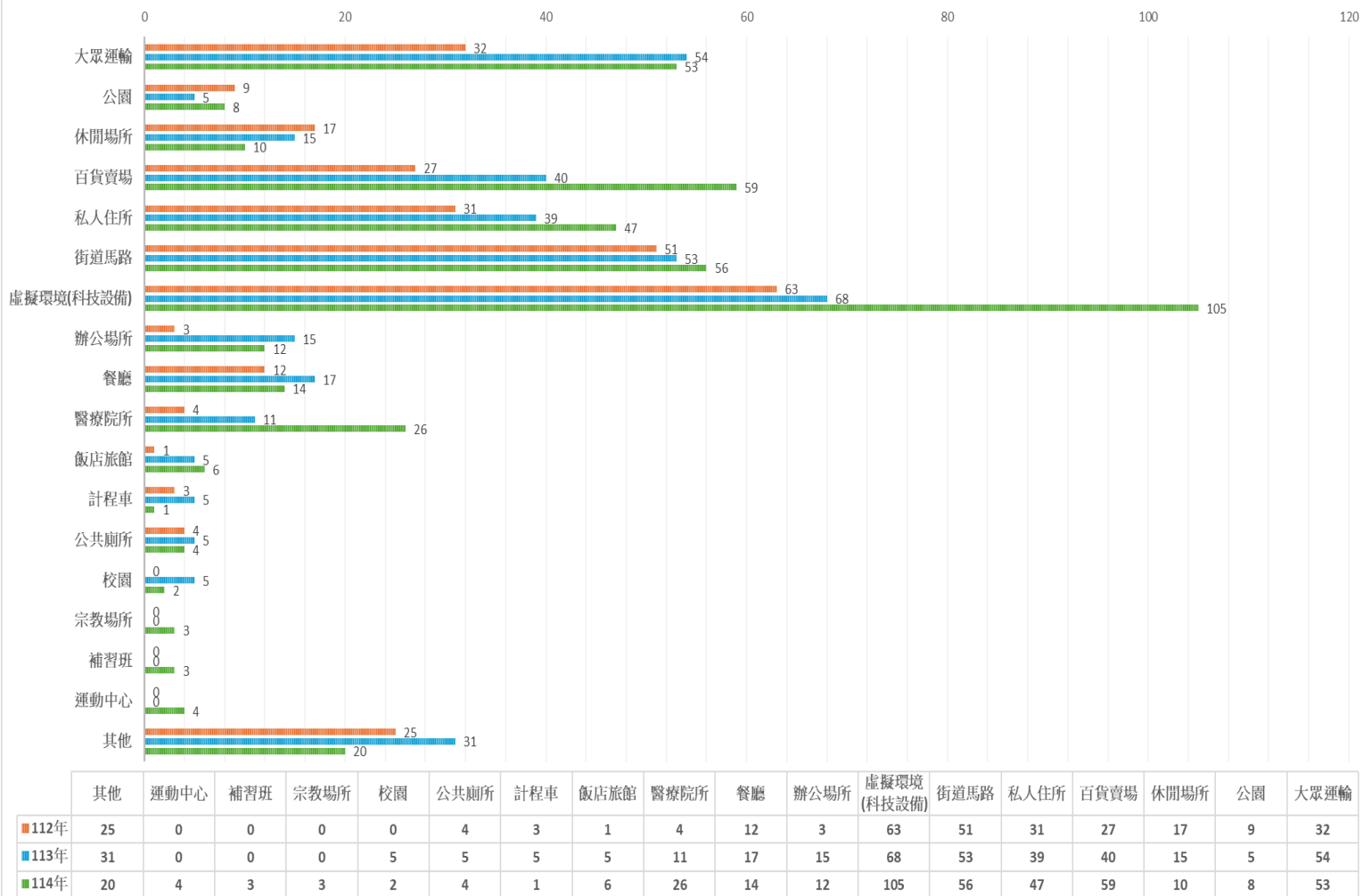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. 本市112年至114年性騷擾案件發生地統計圖



## 五、 總結

綜整本市 112 年至 114 年受理性騷擾案件情形，近 3 年案件數呈逐年增加，顯示民眾對性騷擾議題之認知、申訴及求助意識逐步提升，亦反映性騷擾防治仍為本市須持續關注之重要課題。從案件特性觀察，性騷擾案件仍具明顯性別化現象，且發生情境涵蓋陌生人互動、公共場域、職場與服務消費場域，以及網路或通訊科技所形成之虛擬環境，顯示防治工作須兼顧不同生活場域與數位空間。

未來本市將持續依據案件趨勢及樣態變化，強化性騷擾防治宣導、場域合作、案件處理及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，並提升民眾對身體自主權、性別暴力及旁觀者介入之認識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，逐步建構安全、友善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生活環境。